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6〕120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县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电镀行业环境保护长效管理实施意见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县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电镀行业环境保护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关于电镀行业环境保护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

永嘉县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为进一步强化对我县电镀行业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，规范行业的发展和提升，巩固和深化电镀业污染整治工作成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，依照市整治办《关于电镀行业环境保护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结合实际，对我县电镀业实施长效管理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推行治理设施在线监控系统工程，深化对电镀企业污染治理，稳步推进清洁生产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，到 2010 年，实现电镀企业技术先进、治污稳定、管理科学，全行业规范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；通过科学配置环境容量资源，加快实施现有的电镀基地改造提升工程，新建设一些电镀工业园区（以下简称园区），严格企业入园标准，切实解决电镀产业布局不合理、分布散乱的问题，全面提升企业档次，彻底改变低、小、散的局面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按照“打非、整治、严管、入园”的电镀行业污染整治要求，巩固和深化电镀业整治取得的成果，有效遏止非法电镀死灰复燃，确保合法电镀稳定达标排放。规划建设园区通过资产

重组、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产业档次。

（一）实行总量控制。电镀行业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，除生产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品需增加电镀工序、车间外，严格控制新建电镀厂点。

（二）实行集中生产。除少数选址合理、上规模、上档次、污染物处理设施配套齐全并正常运转的电镀企业，经环保部门批准可以在园区外生产，其他电镀企业原则上按照集中生产、集中管理、污染集中处理的要求进园区生产，未进园区的予以限期淘汰。

（三）推进清洁生产审核。采取园区的发展模式，积极开展电镀行业清洁生产审核，运用市场化机制促进污水处理的产业化经营，促进电镀企业积极研究、开发和采用高新技术、提升工艺水平，改进产品质量，优化产品结构，实现电镀业技术升级。

三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各镇（乡）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，根据国家产业政策、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的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《温州市电镀行业污染整治规划》和《永嘉县电镀行业污染整治方案》。

（二）健全取缔非法电镀工作机制，设立取缔非法电镀工作机构，巩固取缔成果。进一步完善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，加强非法电镀巡查制度。继续完善辖区政府负总责、相关部门密

切配合的责任追究制度，持续保持“打非”高压态势，严格按照“断水断电、拆除设备、清除原料、没收财物”取缔非法电镀的要求，发现一家，取缔一家，确保非法电镀不反弹。

（三）严格控制总量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，控制电镀企业新建、改建或扩建项目。对越权审批的，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四）继续强化对电镀企业和现有电镀基地的污染治理力度。企业产生的电镀废水要分类分质处理，污染物必须稳定达标排放；对排污口要进行规范化整治，污泥的处置必须符合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。全行业逐步推广清洁生产审核，对于污染物排放超标或总量超量的电镀企业，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。

（五）切实加强对电镀企业的监管力度。日常监督性监测频次做到一月一测，并建立监测台帐，对第一次超标的从重处罚，连续 2 次超标的停产整治，连续 3 次超标的注销排污许可证；落实企业监管责任到人，监管责任人对所负责的电镀企业检查每月 1 次以上，发现有直排、偷排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注销排污许可证；企业处于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出现污泥转移量明显不足的，第一次责令整改，第二次停产整治，第三次原则上按废水偷排处理，予以注销排污许可证。

（六）加快园区的建设进度。要集中力量、排除万难，着力推进电镀园区建设进度，确保各电镀园区按期于 2008 年底前

投产使用，从根本性解决电镀业布局和污染问题。市政府将电镀业入园工作列为市、县年度生态市建设目标责任书一类目标，实行政府生态建设工作年度考核一票否决；按照《关于对全县电镀行业污染整治工作实行目标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》（永委办发〔2006〕118号）的规定，未按期完成电镀园区建设任务的，对各镇（乡）政府和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责任追究。

（七）加快推行污染治理自动监控系统工程，80%以上的电镀企业要安装在线监控，并接入环保部门监控中心。电镀企业应正常使用、维护在线监控监测装置，不得擅自拆除、闲置、改变或者损毁。县环保部门要有专人对监控系统进行24小时管理，发现电镀企业污水处理监控数据有异常情况，监管责任人或值班人员必须及时到现场检查。

（八）建立电镀行业技术升级激励机制。鼓励积极投资促进电镀行业技术升级，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集中治理电镀污水的项目，凡是列入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，可以将其作为重点支持对象。

（九）加强电镀企业认证和培训工作。电镀企业法人代表、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法律法规和管理标准等相关知识的培训，污染治理设施操作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培训后上岗。

（十）协助电镀企业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。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，指导并协助电镀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、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企业生产技

术、质量、设备、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。电镀企业要自觉接受环境保护监管部门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（十一）积极发挥电镀行业协会的作用。县电镀行业协会应依据协会章程和政府职能部门的委托，组织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有关产业政策，加强技术服务，指导企业规范生产行为。

主题词：环保 管理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